



**恩得利**

物流團隊: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費用最便宜. 速度最快. 文件最精美. 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 10-7. 一般通關會發生的疑詢.

### 1. 若審查廠商之 PACKING 發現有下列情況時之作法?

<答>

我方簽押人員應於 S/O 中明確表明. 並和運輸船公司確認是否可行.

- PACKING 中若有單一包裝體積超過 200 x 240 x 550 cm
- PACKING 中若有單一包裝體重量(毛重)超過 2000kgs
- PACKING 中若全批貨總包裝體積小於 30 x 30 x 30 cm
- PACKING 中若全批貨總包裝體重量(毛重)小於 20kgs

如果船公司不接受時. 應請示廠商處理方式.

(對體積超大者可以改散裝輪船. 或開天櫃 或平板櫃處理.)

(對重量超重者可以廠商額外自行付費方式. 一般外請"天車" / 大型吊車. 天車費用很高基本出車費為 \$12000. - 每半小時外加\$8000. - 於船公司允許"船邊裝船"基本要件時.

我方於結關當日/或之前報關同時. 送海關出口業務課長批准"船邊驗放"方式處理.)

(對體積和材積較小者. 建議廠商改為"航空貨運"處理. 貨物反較安全. 而且費用亦可能反較便宜.)

### 2. 對於出口貨品, 因要沖退稅捐, 故需要申請退稅副報單時之作法?

<答>

若是需要辦理沖退稅時, 則一般廠商依關稅法, 及貨物稅稽徵法, 及屠宰稅法規定, 所沖退稅之範圍為

- 進口關稅.
- 貨物稅.
- 營業稅.
- 屠宰稅.
- 中國鋼鐵公司外銷差價補貼稅.

報關行簽押人員則依下列程序審批及判認。

- I. 應檢查是否已提供退稅清表。(除了為定率退稅情況外。)
- II. 而退稅清表是否"清晰". 若不清析時. 請廠商補提供.
- III. 檢查退稅清表之退稅"重量", 是否小於等於, 結關 PACKING 之該涉及申請退稅之出口成品之"淨重"?
- V. 檢查退稅清表之退稅"數量", 是否小於等於, 結關 PACKING 之該涉及申請退稅, 之出口成品之"數量"?  
(除非為 "分裝" 情況, 且清表中已加註情況外. 否則不允許.)
- VI. 若有涉及貨物稅之退稅清表時. 廠商是否檢附貨物稅照?
  - a. 若無時請檢附.
  - b. 若有時請核對稅照中.
    - 1). 製造廠名稱.
    - 2). 貨物品稱及規格型號.
    - 3). 數量是否有列入退稅清表中? 若有則可.
  - c. 若無時請廠商自行補寫後. 補 fax 給予並併入一起報關
- VII. 退稅副報單的申請聯, 別廠商是否已自行批註, 若無請其補註.  
(若清表進口商欄有填註時, 一定要退進口關稅為第 3 聯. 其餘為貨物稅及屠宰稅及營業稅為第 4. 聯. 中鋼及獎勵投資項目為第 5 聯.)

### 3. 進口貨物於繳納關稅放行後, 其沖退進口關稅的有效期間及程序事項為何?

<答>

依據關稅法第 36 條規定: 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 得於成品出口後退還之。

因之進口貨物要退還進口原料關稅的第一要件: 為"成品"要"出口". 而出口的證明文件為出口地海關所核發的出口副報單正本, 換言之, 僅管進口貨物於課稅捐後, 轉出售於保稅廠或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時, 進口商(廠商)若欲申請退還進口稅捐時, 則需取得出口副報單, 一般國貨出口時為 G5 報單, 保稅廠為 B1 報單。

依據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 產品全部外銷者得享受免稅優惠, 外銷產品包括委託加工外銷, 合作外銷, 或間接外銷者在內;

成品出口的形式包含了"委託加工外銷", "合作外銷", 或

”間接外銷”三者之內。

又依據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第 4 條的規定：外銷品沖退稅捐以下列二種為限：一. 進口關稅。

二. 貨物稅。

可退還的稅捐為進口關稅及貨物稅兩項。

另依據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第 6 條的規定：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由經濟部按各種外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核定專案或通案原料核退標準。專案原料核退標準之適用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通案原料核退標準之適用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逾期均應由廠商重新核定。

申請退還稅捐的外銷品(成品)需先具有”經濟部”所核準之”原料核退標準”為第四要件。而隸屬於經濟部的”工業局”，則為此核退標準核定的機關。

又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第 15 條的規定：外銷品應退之稅捐，應依左列起算日起於一年六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明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但依規定免驗進口憑證案件，應在出口後六個月內申請退還。一. 進口之原料稅捐自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二. 國產原料之貨物稅捐自該項原料出廠之翌日起。

廠商因具有關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特殊情形，致不能依限沖退稅捐者，得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財政部申請展期，其展延期限每次以六個月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而備齊所有的申請退還稅捐之文件，申請退還稅捐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8 個月，換言之申請沖退稅之廠商應於此期限屆滿前，準備齊全所有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向關稅總局的保退稅處申請沖退稅捐。

#### 4. 何謂"出口船邊驗放"?

<答>

所謂的"出口船邊驗放"，為海關對於關稅法中所列舉之貨物，或如體積過大，重量過重，或鮮貨時，均因如於貨櫃場結關時，不利(宜)移動或搬運，故特准於船靠之碼頭，辦理船邊驗關放

行謂之。

如為申請"船邊驗放"之貨物案件,則報關行應於"結關日"之前,應備齊報單資料,呈送海關專案批准,貨物直接於船靠港口,送貨到碼頭由海關派員實施"船邊驗貨"如貨證符合時則予放行。

## 5. 何謂"保留艙單"(KEEP)?

<答>

### A: 海運出口之案件:

於往昔海關未實施全面電腦化之時,海關規定出口結關案件,於每週一到週五,廠商於正常的時間,AM8:00到AM12:00,PM13:00到PM16:45,週六為AM8:00到AM11:45前,若貨物未能進倉時,則可於截止貨物進倉前1個小時,向海關及倉庫(或駐庫海關),提出辦理保留艙單(KEEPING SPACE)之申請,而貨物則應最遲可於PM23:30前入站,(有些關卡,週六不接受保留艙單申請)。待廠商貨櫃(物)已進入集散場後,則櫃號(CY時),倉號(CFS時)正確後,海關的電腦會完成碰檔接受報關。此時報關中"收單"的手續才完成。此種因貨物無法,於正常之上班時間內,進入貨櫃場,而申請延長作業之方式謂之"保留艙單"一般術語為"KEEP"。

但於海關全面實施二十四小時電腦化通關制度後,出口貨物的報關可以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的進行,儘管於海關的上班時間以外,只要貨物集散站於收貨後,將貨物資訊進輸入關貿網路中,則海關的電腦之專家系統即會依等級放行或候驗,因之保留艙單一詞原意已失。

唯目前報關行於習慣上,對於出口貨物未能於海關規定時間內進倉之報關案件,仍延用"保留艙單"一語。並對於此類之出口報關案件酌收報關人員加班理單的費用,同時部份的貨櫃場亦對此類進倉貨物加收夜間進倉費用。

所謂的逾時投單,係指海關公告截止收單時間後之延長收單時間內投單。

### B: 空運出口之案件:

除了快遞貨物外,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出口貨物必需在海關辦公時間內存儲入貨棧,而對於因有特殊

原因未能如期進存者，應予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必需向台北關提出逾時進倉申請書並敘明理由，由海關准許後得以逾時進倉，此種通關申請的方式，於空運報關業者也稱之為「保留艙單」。

## 6. 出口報關所需的基本文件為何？

<答>

- a. 委任書：確認報關行接受委託報關。
- b. 出口報單（簡 5203；關 01002）：第一聯正本，及第六聯
- c. 出口貨物進倉證明單：海運時，需經倉庫管理員簽證正本一份，船邊驗放者免附。
- c. 貨物託運申請書：空運時，需經航運收貨站簽章證明已進倉。
- d. 下貨單（SHIPPING ORDER，簡稱 S/O，或託運單、訂位單、）：海運時才要。
- e. 裝貨單（SHIPPER'S LETTER OF INSTRUCTION）：空運時才要
- f. 包裝單（PACKING LIST）
- g. 發票（INVOICE）：有輸出許可證者免附。
- h. 輸出許可證第三聯（EXPORT PERMIT）：需簽證者才要。
- i. 其他的文件：需依個別情況而定。  
如有退稅時，要附上清表。  
如為退貨物稅之產品時，要附上貨物稅照。  
如需標準局合格證或檢疫證時，要附表。  
如需電信器材出口憑證時，要附表。  
如為新聞用品時，要附表新聞局的審驗通知單。  
如為委外加工之紡織品時，要附紡織品委外加工申請書。

## 7. 概述出口通關流程。

<答>

可依通關方式，區分流程如下：

**免驗類報單之通關流程：**

收單→建檔→抽驗→查驗→分估→核銷→放行。

**抽驗類報單之通關流程：**

收單→抽驗→查驗→建檔→分估→核銷→放行。

**連線報單之通關流程：**

C1：傳輸→分級→C1→放行→抽分估→核銷。

C2: 傳輸→分級→C2→補單→放行→分估→核銷

C3: 傳輸→分級→C3→補單→分估→查驗→放行→分估→核銷

## 8. 如何由提單顏色區分空運提單(AIRWAY BILLS)的正本目的 及 如何判讀航班(次)及轉運途徑.

<答>

空運因為速度快,所以於貨物裝機後,提單不能以海運提單的寄送方式,寄交給國外之買方(收貨人),所以空運提單計分為3份正本

提單,分別以不同顏色區分功用如下:

- A. 黑色正本,為空運提單簽發公司,自行留存用,於提單上會表示出 ORIGINAL FOR FORWARDER 字樣
- B. 藍色正本,為簽發給託運人,為押匯或留存用途,提單上會表示出 ORIGINAL FOR SHIPPER 字樣
- C. 紅色正本,為簽發後隨貨物跟機,到目的(機)場(站),給提單上之到貨通知人領取後,交由收貨人持憑報關進口提貨用,提擔上會表示出 ORIGINAL FOR CONSIGNEE 字樣.

於空運提單上 如由台北中正機場(CKS AIRPORT / TAIPEI),於8月1日起運,到達美國達拉斯(DALLAS/ TX),中間運輸的路程為,於台北8月1日起飛後,會先以華航 CI057 飛機,航程運到香港;

然後再於8月3日,以國泰 CX063 飛機,運達洛杉磯(LOS ANGELES);

然後再自洛杉磯,於8月5日,以陸運卡車(TRUCK)方式,運抵達拉斯(DALLAS).則於提單上,會如此表示出全段航程資料如下.

FROM: CKS AIRPORT/ TAIPEI TO DESTINATION: DALLAS/ TX.  
TO: HX/ CI057/ 1 TO: LAX/ CX063/ 3 TO: DALLAS/ TRUCK/ 5

而於 INVOICE/ PACKING LIST/ 或其它文件上,則填入下列表示式:

FROM: CKS AIRPORT/ TAIPEI TO: DALLAS/ TX SAILING: AUG 1 98'  
PER: AIR CARGO/ HK/ CI057/ 1 LAX/ CX063/ 3 DALLAS/ TRUCK/ 5

## 9. 對於進口的案件,於同一張進口報單上所列之不同項次貨物,其中部份項次之貨品,因故未能放行時,其他無涉之貨品,是否可以先行提領?

<答>

對於同一張進口報單上之物品，因其中的某些項次物品涉及檢驗或管制之規定，於程序未完成前，對於其他報單中所列之無涉貨品，祇要是包裝易於區隔和分辨時，報關行或納稅義務人得向海關提出申請，經進口副主任核准後，就得以先行估稅徵納後放行。

## 10. 進口實到貨物與原申報內容不符者，海關的處理方式？

<答>

對於進口實到貨物與原申報內容不符者，如進口人提出說明後，海關查核結果認為屬情節輕微者，為加速通關作業，海關可於報單上簽註查核情形後，以"先放後核"方式通關。

但如果所犯得情節涉及緝案者，仍需以"先核後放"方式，先行移送關稅總局驗估處查價後，依情節處分後才得能放行。

早期海關所推行的"即核即放"方式，已於民國 86 年 5 月起就廢止。

## 11. 海關對進口大陸物品的產地認定標準，其法源依據為何？

<答>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大陸物品的認定標準，應適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依該規定關稅總局已非鑑定大陸物品的法定機關，若進口貨品上或包裝未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因故無法辨識者，進口人應提供產製國官方之出具文件為優先，若為民間團體簽發者，則應需我國當地駐外單位簽證後認定，若當地無我駐外單位者，則可以其他文件，如貨櫃動態表認定。

而關稅總局亦非為唯一之認定產地機構。

## 12. 進口貨品未誠實申報交易價格者，海關如何處

分？

〈答〉

因我國現行關稅估價，係以進口貨物之實際交易價格，為海關核估之主要依據

一般進口商為圖降低課稅的目的，經常對於高單價或高稅率之貨品，於進口報關所繳驗之買賣發票中，有下列情況：

- a. 發票並非由國外供應商所簽發，而是進口商自行繕打，並冒充簽署。
- b. 或是表面上似原供應商所簽發，但實際上其內容，卻經進口商變造。

海關於查核上開情節屬實時，處分方式為：

- a. 依該關稅總局驗估處查得的實際交易價格補稅。
- b. 並依緝私條例處罰所逃漏稅額之 2-5 倍罰鍰。
- c. 並調閱其一年之內的進口案件重新審核，視情節輕重給予一定期間的專案建檔控管。
- d. 並移送內地稅的主管機關勾稽查核，並得追溯 5 年。
- e. 亦可依提供不實資料讓公務人員登錄之偽(變)造文書罪，移海關所在地的檢察官，再訴送法院審理。

此處分可謂甚重，進口業者於進口申報時務必誠實申報交易。

### 13. 貨物出口廠商如有虛報貨名數量之規定時，海關如何處分？

〈答〉

貨物出口廠商如有虛報貨名，數量，重量，品質，規格，價值，或繳驗不實之發票或憑證，或涉其它規定之違法行為時，

- a. 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的規定處以\$6000 以上 \$90000 元以下之罰款，並得沒入貨物。
- b. 如報運貨物因虛報而有涉及逃避管制者，仍將依同條例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罰鍰並沒入貨物。
- c. 但基於微罪不罰原則，若違規項目之貨物離岸價格(FOB)於\$5000 以下時，則予免罰處分。

海關對於申報品名籠統之貨物會加強抽查，發現有取巧行

為時,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案件事後審核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處理.所涉該案之報關行或貨主應依電腦控管,並將其報單列為C3一年應驗處分.

#### 14.進口貨品如於進口後,發現損壞或品質不符時,向海關報備的時限為何?

<答>

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條規定,進口貨品如於進口後,發現損壞或品質不符時,應於一個月內,如進口品為機器設備時,則為安裝試車後三個月內,應先向原進口地海關提出報備後,再提出公證報告,賣方同意掉換或補償書,原買賣契約,原買賣發票,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於半年之內,掉換或補運免稅核准函,於到期前得再准於延期半年.

若原進口品擬退運時,出口報關時應述原委申請海關調原進口報單查驗.

若原進口品不擬退運時,應申請海關派員監視銷毀,若銷毀行為涉及其它單位職權(如環保署)(衛生署)時,應會同監視執行銷毀作業.

#### 15.目前對於鋼鐵製品,有課徵反傾銷稅的國家為何?

<答>

對於自波蘭,俄羅斯,韓國進口之H型鋼鐵產品,自87年12月03日起為期五年課徵反傾銷稅

波蘭:6.12%,

俄羅斯:34.65%,

韓國:31.48%

對於自印度,韓國進口之預力鋼鐵線產品,自87年12月14日起為期五年課徵反傾銷稅

印度:6.01% (5MM)

韓國: 25.39% (5MM)

33.72% (7MM)

42.38% (9MM)

## 16. 轉口貨櫃利用海運走廊轉運其他關區時，應如何申報？

<答>

依海關管理貨櫃辦法第六條條文規定，出口船公司於裝船後，將比照一般 T2(轉運申請書)列入 "出口貨櫃清單" 及 "出口倉單"

並以其他接貨轉運關區出口船隻的掛號，及 S/O 號碼為出口編號，傳輸 EDI T2(轉運申請書)。

而管制站關員則憑"轉運准單"於進口貨物控制系統"之"海上走廊作業"將貨櫃控管資料，傳輸送到其他接貨轉運關區，而"海上走廊貨櫃清單"及"轉運申請書"各兩聯，則隨關封後隨船轉交到其他接貨轉運關區。

因為為"海上走廊作業"故無出口倉單，倘貨運抵其他接貨轉運關區後，

- a. 發生全船退關時，則應比照新的出口案件處理，
- b. 若為部份退關時，則其他接貨關區，應電傳通知原倉單單位分割出口倉單，而其剩為餘未出口之貨櫃，應重新申報"轉運申請書"，原貨櫃不用退運回原關區，可於其他接貨轉運關區裝他船出口。

## 17. 密告受理原則中的"已進行檢查"不予受理情形，如何界定？

<答>

海關對進出口之貨物於抽中查驗，或核定應予查驗後，或經派驗者查覺者，均不受理密告。

換言之，進出口之貨物於抽中查驗，  
或核定應予查驗後，  
或經派驗者查覺者，

此三項為"已進行檢查"行為之界定。

**18.進出口品於報關後,發現內容有錯誤,其補報備的免罰時間界限為何?**

<答>

進出口商如於報關後自行查覺錯誤時,應於海關核定查驗前,或對於申驗案件得於派驗前,向海關補報備者,才可得予不處罰。

**19.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廠商,貨物於轉受於課稅區的廠商出口時,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予課稅區的廠商?**

<答>

依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的簡化作業規定,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廠商,貨物於轉受於課稅區的廠商出口時,並以課稅區廠商名義報關出口時,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廠商,貨物於轉受於課稅區的廠商出口時,無需開立"統一發票"予課稅區的廠商。

**20.我國的加工出口區,於何時設立?目前有幾個處所?**

<答>

加工出口區是於民國 55 年設立,已有 32 年歷史,目前計有楠梓,潭子加工出口區.前鎮加工區,中港,成功,中港倉儲轉運專區。

**21.商港建設費率如何計算?其運用方式為何?**

<答>

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出口時離岸價格,或進口時起岸價格的千分之三徵收,另依據我方於中美諮商會議中的承諾,計劃於兩千年前將此費用改為依成本收費。

又於加入世貿組織後可能將會以船噸位，貨量等之從量方式課費，於此之前千分之二為可能之最低底限。

依照「商建建費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商港建設費的運用分配比例如下：

海關：提撥商建費總收入的百分之一直接由作為代收經費撥交行政院勞委會：百分之零點五，作為港口相關工會之福利；撥交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百分之二十四點六二五；

國際商港建設：百分之四十九點二五；

其中縣市政府的百分之二十四點六二五及國際商港建設的百分之四十九點二五，合計百分之七十三點八七五，均撥入「交通建設基金」，由省府之交通處為主管機關。

## 22. 海關代徵之各種稅費及核計方式為何？

<答>

海關代徵之各種稅費及核計方式為：

- a. 商港建設費：進口時：起岸價格之 0.3%  
出口時：離岸價格之 0.3%  
(88/08/16 起實施)
- b. 貨物稅：進口時：關稅加貨物完稅價，再加商港建設費後，乘以貨物稅率。  
出口時：可憑稅捐單位所開出的出口免貨物稅照後，由海關查證核銷後免稅。
- c. 公賣利益：洋酒按關稅完稅價格乘以 230%，  
洋菸按關稅完稅價格乘以 160%。
- d. 營業稅：關稅完稅價格加關稅，商港建設費及貨物稅後乘以 5%
- e. 推廣貿易服務費：貨物完稅價格乘以 0.0425%。

## 23. 那些情形海關需徵收特別驗貨費新台幣\$1000？

<答>

海關需徵收特別驗貨費新台幣\$1000 的情形如下：

- a. 海關核准登記之倉庫，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及卸貨之碼頭空地以外地方存放貨物之查驗。
- b. 經貨主請求對進出口貨物之複驗或物別查驗。
- c. 空運貨物逾時投單及船(機)邊放行進出口貨物之查驗。

- d. 因貨主或報關人之疏忽, 須由海關作第二次派單之查驗.
- e. 辦公時間外之查驗貨物.

如同一貨主申報一份以上之進口報單或出口報單, 如係同一種貨物, 並在同一時間, 及地點查驗者, 按一份報單徵收特別驗貨費\$1000

## 24. 那些情形海關需對船/ 機 /站,徵收特別監視費? 費用如何計算?

<答>

海關需徵收特別監視費的情形如下:

- a. 每一船(機)海關需徵收特別監視費之項目為新台幣\$2000.
- b. 每一貨櫃集散站, 航空貨物集散站(倉庫),海關需徵收特別監視費新台幣\$1000.
- c. 每一保稅運貨工具, 海關需徵收特別監視費, 每一班為新台幣\$450,  
但已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事項, 免徵特別監視費.

## 25. 那些進口貨物通關情形,海關需徵收特別監視費? 費用如何計算?

<答>

海關對進口貨物之監視,需徵收特別監視費新台幣\$450的情形如下:

- a. 應貨主之要求抽取進口貨樣之監視.
- b. 加印或更改進口貨物標記或箱號之監視.
- c. 改裝進口貨物之監視.
- d. 辦公時間外, 自連鎖倉庫, 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提貨, 或將已放行或轉運之實貨櫃, 運出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之監視, 但不包括在船(機)邊提貨, 及自穀倉提貨在內.
- e. 辦公時間外, 提取貨物裝保稅運輸工具之監視.
- f. 空貨櫃未於海關辦公時間內申請核准, 而於辦公時間外進出港區, 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之監視, 但下列情形免徵特別監視費:
  - <i>. 運出貨櫃集散站, 航空貨物集散站時, 已徵收特別監視費, 於同一班內進入港區, 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者.

- <ii>. 於海關辦公日之星期六下午進出港區, 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者.
- g. 進口實貨櫃(含整裝或整裝應拆櫃進倉者), 貨櫃無正當理由, 於進入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後, 逾期未拆櫃, 拆盤進倉之監視.
- h. 進口郵包於報關前, 應收件人之要求拆包查看內容, 再加封之監視.
- i. 應貨主要求進入存貨處所檢視未放行進口貨物之監視.
- j. 進口貨物於放行前依規定須由貨主自行破壞之監視.

## 26. 那些出口貨物通關情形,海關需徵收特別監視費? 費用如何計算?

<答>

海關對出口貨物之監視, 需徵收特別監視費新台幣\$450 的情形如下:

- a. 出口貨物在倉庫, 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 或停機坪內改裝, 打包, 打盤或改貼標籤之監視.
- b. 已驗封出口實貨櫃啟封再加裝, 分裝, 改裝或換櫃之監視.
- c. 出口貨物進倉後, 應貨主之要求抽取樣品之監視.

## 27. 那些轉口貨物(實櫃)通關情形,海關需徵收特別監視費? 費用如何計算?

<答>

海關對轉口貨物(實櫃)之監視, 需徵收特別監視費新台幣\$450 的情形如下:

- a. 轉口之實貨櫃或貨物逾期不轉運出口之監視.
- b. 轉口實貨櫃因故加裝出口貨物, 換櫃或拆空, 改以卡車等運輸工具裝運之監視.

## 28. 海關徵收特別監視費, 其"每一班"收費如何界分時間?

<答>

海關之特別監視費所稱每一班, 係以一日分為白晝三班, 如下

白晝：(自上午 06:00 到 下午 18:00)

上半夜：(自下午 18:00 到 深夜 24:00)

下半夜：(自深夜:24:00 到 上午 06:00)

不滿一班時限者仍按一班計繳。

## 29.那些情形海關需徵收押運費？

<答>

海關需徵收押運費的情形如下：

一. 進口貨物之押運：

- a. 貨物或實貨櫃進倉或進站後移倉或移站。
- b. 自倉庫或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堤防轉口貨物，或貨櫃裝船或裝機
- c. 自船(機)上卸下之貨物，或貨櫃須運離港口(機場)管制區，卸入不同碼頭區，或內陸之倉庫，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
- d. 專供飛機用之燃料，物料，客艙用品，或修護器材，經海關核准，先行卸存保稅倉庫或轉機。

二. 核准復運出口，退運出口或轉口之貨物，及毛重超過 20 公斤之行李，或郵包，由倉庫，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押至出口倉庫裝櫃後，裝上出口船舶或飛機或交郵局寄遞出口。

## 30. 海關的貨物押運費如何計算？

<答>

以押運起迄地點之車行最短距離計算，貨物押運之計算：

- 一. 每次最少新台幣\$600.
  - 二. 不同關區距離於 150 公里以下每次新台幣\$1700
  - 三. 150 公里以上，250 公里以下每次新台幣\$3100
  - 四. 250 公里以上每次新台幣\$4200
- 以上所謂的每次指每次同時間不得超過三部拖車或其他車輛。

## 31. 逾時投單之逾時投單特別處理費海關如何徵收？

<答>

報運空運之出口貨物申請逾時投單者，應徵收逾時投單特

別處理費,按每一報單每逾一小時徵收新台幣\$200,不滿一小時者,仍按一小時計徵。

所謂的逾時投單,係指海關公告截止收單時間後之延長收單時間內投單。

### 32. 外銷品沖退稅捐,海關如何計算業務費?

<答>

沖外銷品核准沖退稅捐,應按沖退稅捐總額繳納 0.5%之業務費,沖稅部份應於原料進口辦理進口稅捐記帳時,預先繳納。

如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沖銷者,海關應將溢繳之業務費退還。而未沖銷之原料稅捐,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第 16 條規定,除了但書之天災政經因素情形外,應自記帳之隔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應就補繳稅捐按日加徵 0.05%之滯納金。

### 33. 海關及報關行對於報關文件的保留期限為多久?

<答>

海關的出口報單資料目前均已輸入電腦,法定保留期限為 6 年,而報關行對於 C1 的出口報單報關文件應列管保存一年。報關行對於 C1 的進口報單報關文件應列管保存二年。

### 34. D8 報單(保稅進倉儲報單)可否於放行後,就可以辦理押運進倉儲存手續?

<答>

D8 報單(保稅進倉儲報單)因於電腦系統上,不須鍵入流水號,因之可於放行後,就可以辦理押運進儲手續,海關亦於貨物進儲後,再辦理審核理單編號。

### 35. 海關處理侵權之案件,其處理方式為何?

<答>

平常國貿局會將已登錄的商標圖樣,透過關貿網路傳輸至各關區的"商標監視系統"(FTP)中,此系統可供關員查核,出口貨品標示的商標,是否有侵害系統中已登錄商標之專

用權利,並亦可將查核結果,透過關貿網路回傳通知國貿局審理。

- a. 對於涉及仿冒商標之案件,需由權利人提供具體證據,及詳細的進口資料,如進口報單號碼,或運輸工具名稱,航次等等,並向法院申請假扣押後,海關才得配合執行邊境保護。
- b. 對於侵害專利權之案件,需由權利人提供具體證據及詳細的進口資料,如進口之時間,進口報關之口岸名稱,進口報單號碼,或運輸工具名稱,航次等等具體資料,並向法院申請假扣押後,海關才得配合執行。
- c. 真品平行輸入案件,依現行法令及有關作業規定處理。
- d. 涉及著作權之案件,須由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依"著作權法"及"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處理。

### 36. 進口原天然植物材質的家具稅率的差別如何區分?

<答>

進口原天然植物材質的傢具,應於進口報單中,表明是否有任何塗裝,若是材質上有經過任何的防腐,防裂,底漆,面漆,不透水漆之塗裝者,均應視為已塗裝,倘若未於報單中表明為"未塗裝"字樣,則海關將按已塗裝課稅 10%;

當然進口人若不服時,亦可於未領貨出倉前,申請海關查驗,由驗貨員查核確為未塗裝時,於進口報單上加註"未塗裝"字樣,才可以由估價人員,依職權改以較低之未塗裝稅率 1.25%課稅。

### 37. 如果廠商將進口品以較低稅率品明申報,經查核不符時,海關如何處分?

<答>

如上以傢具為例時,如果將已塗裝報為未塗裝者,經查明後時,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規定,處以所漏稅額二至五倍的罰鍰。

### 38. 請述進出口廠商聯合服務中心的地址及性質?

<答>

進出口廠商聯合服務中心的

地址為：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6 樓

服務時間為每周一下午二時至五時，

聯合服務的單位為：國貿局、關稅總局、外貿協會、中國輸出入銀行、商品檢驗局、銀行公會等十二個單位。

可提供廠商通關，貿易，金融的一貫性服務。

### 39.隨身攜帶之超量非屬樣品之貴重物品出口時，之出口報關應如何辦理？

<答>

隨身攜帶之超量非屬樣品之貴重物品如金飾，珠寶，珊瑚，鑽石等加工品出口時，應備妥出口報單，發票，特別准單申請書，及由雙方聯名之委任書和委任出境切結書，等相關文件，向台北關稽查組申請，

該組受理投單時間為

周一至周五：為上午 09:00 到 下午 15:30

非周休二日之周六：為上午 09:00 到 上午 11:00

但是有關副報單，或貿易推廣費稅單之核(補)發，更正仍由台北關務大樓的出口組接辦，該組位於貨運站。

### 40.工業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如何於報關時連線比對？

<答>

進口商應於申請證明書時，採用新式表格申請，因該新式表格中已新增"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工業局並會將申請事項登錄於資料庫檔中。

而於報關時，報關行應於報單"簽證核准文件編號"欄申報 14 碼的工業局證明文件編號，則海關將採用連線比對方式，加速通關。

對於使用舊式工業局之證明書表者，於報關時，報關行無需於報單"簽證核准文件編號"欄，申報 14 碼的工業局證明文件編號，該進口報單仍將採 C2(文件審核)通關方式不予連線作業。

#### 41. 概述報關即用系統。

<答>

海關實施通關電腦自動化中, 提供報關業者運用電子媒體 EDI, 透過關貿網路 (T/V) 的報關資料庫及公共資料庫, 行使報關文件的製作, 及多向的轉換不同格式, 達到傳送及接收和查詢之目的, 並提供系統設定, 檢測, 維護, 套用之輔佐功能. 此種全面電腦作業的方式謂之報關即用系統 (TURNKEY SYSTEM).

#### 42. 報關行採 C1(免審免驗)方式通關時, 如接到補件(A18)訊息後, 應如何處理?

<答>

報關行採 C1(免審免驗)通關方式後, 海關如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以"A18"補件訊息通知報關人補送書面報單, 或其他的有關正本文件時, 應於收到訊息後三天內補齊, 逾期時則該報關人之往後遞送報單將全部採用 C2(文件審核)方式通關, 若再逾三天仍未補齊時, 則酌予提高抽驗比率至九成.

#### 43. 進口菸品是否於來貨上, 應有"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及"健康警語"標示?

<答>

依據新修訂之"外國香菸進口申請作業規定", 進口菸品應於進口報單上報明"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以供海關於查核實到貨物上, 確實標有"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及"健康警語"標示, 一并查明後, 才能徵稅核放.

#### 44. 海關通關自動化的通關方式, 可分為幾類? 報關文書資料報關行應如何遞關?

<答>

海關於通關自動化架構下, 報關資料經"關貿網路"通過海關之"專家系統", 會產生以下三種通關方式, 報關行書面

文件報遞送或保留亦有其規定如下。

- a. C1:免審免驗通關:  
原則上免補送書面報關文件,但  
出口時:報關人應保存一年.  
進口時:報關人應保存二年.
- b. C2:文件審核通關:  
應於傳送之隔日海關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之  
報單,發票,及許可文件.海關保存五年.
- c. C3:貨物查驗通關:  
應於傳送之隔日海關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之  
報單,發票,及許可文件.海關保存五年.

#### 45. 一般所謂的零(另)件,於報關時,是否可以向海關申報品名為"SPARE PARTS"?

<答>.

因為如於報單上申報品名為 SPARE PARTS 時,品名過於籠統,於稅則號列區分上,亦有困難,所以報關時,不能申報為 SPARE PARTS,應該再細分列出 SPARE PARTS 的品名,然後再依其所屬的零(另)件稅則號碼報關.

海關估價人員,如於報單上無法判明出零(另)件的稅則是否正確時,則唯有派單查驗,由驗貨員填註正確的零件品名後,才得核審或變更.

#### 46. 貨物運銷墨西哥(MEXICO)時,於外箱上須有何種特別標示.

<答>.

我國貨物出口至墨西哥時,依據墨西哥海關的規定,應於貨品包裝箱上標明品名,原產地國名,出口廠商名稱及住址,墨西哥進口廠商名稱及住址,材質標示,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等.如果未標示上述資料時,視貨品之不同,墨西哥海關將處以 70%到 100%之罰款.

進出口商可以於 30 日內繳納罰款後補註,如逾期時,將予沒入處罰.

47. 若業者傳輸報關後，海關已"F8P" 訊息回應時，業者應如何處理？

<答>

海關自 88 年 02 月 01 日起，對" 出口報單"，及" 海運出貨物進倉證明書"(D8P 出口貨櫃號碼邏輯檢查錯誤)中，所申報的貨櫃號碼，因實施邏輯檢查及統計代碼檢查，故對於貨櫃號碼錯誤之申報，海關會以"F8P" 的錯單訊息回應，業者須補正後才算完成收單的程序。

48. 海關對於通關書表如何以代號區分？

<答>

海關對於通關所用的書表均需以抽頁式彙編輯冊，以便利抽出影印使用或登錄或更新，並以下列的代號來區分類別，序號，頁次

項次	類別名稱	類別	序號	海關編號
=====	=====	=====	=====	=====
一	進口案件	01	01	關 01001
二	出口案件	02	01	關 01002
三	進口案件	03	01	關 01003
四	進口案件	04	01	關 01004
五	進口案件	05	01	關 01005

49. 基隆關稅局為提高為民服務績效，於各分組所設的傳真機號為何？

<答>

以下所設"只接收不傳真"的傳真機號碼如下，各單位收到後會立刻轉送各有關單位核辦。

- [1]. 局本部服務中心 : 02-2426 3224
- [2]. 進口組文書股 : 02-2428 9514
- [3]. 出口組文書股 : 02-2427 0903
- [4]. 稽查組第一課 : 02-2427 7014
- [5]. 五堵分局服務台 : 02-2643 5793
- [6]. 六堵分局服務台 : 02-2451 2751
- [7]. 桃園分局第一辦公室服務台 : 02-369 7165
- [8]. 桃園分局第二辦公室服務台 : 02-325 5480

- [9]. 暖暖支局 服務台 : 02-2457 5311  
 [10]. 花蓮分局 服務台 : 039-822 8663  
 [11]. 蘇澳支局 服務台 : 039-997 1814

## 50. 何為委外加工的出口報關，其報關方式和一般出口報關有何不同？

〈答〉. 所謂的”委外加工”，及台灣的廠商運用台灣產製的原物料或半成品，運交國外的契約廠加工製成品後，再運回台灣之行為謂之。

委外加工的案件需符合下列之幾項要件，才可以將成品進口，並依加工附加價值課稅：

- 一. 進口成品需非為限制進口之項目。尤其若為運料往大陸加工者，特別需要查清楚是否為開放項目。
- 二. 出口前需備明加工合約書，載明加工範圍，附加價值計算表等，先行送關審核後具文核進口估稅。
- 三. 出口報關時，需以 C3 方式申請查驗取樣，封存於進口時比樣核放。

目前對於部份較特殊的委外出口加工品，訂有：

- 廠商申請輸入委託大陸加工之成衣處理要點。
- 網具加工廠申請輸入委託大陸加工之合成纖維紗加工外銷要點。

兩項規定，其餘未特殊規定者，依上列要點處理出口報關。

委外加工貨物出口報關時，不論物料及廠商等級為何，一律以 C3 驗貨放行方式通關；若為整櫃包裝時，則需一律吊至地面一階，以便關員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及驗貨課主管批示的查驗及取樣要項辦理；

委外加工之貨樣一律以海關泰登封條串封後，再以樣品袋密封；如為大面積之貨樣，或無法以封條串封者，則應以透明之厚質膠袋包裝後，再以鐵線鉛封後，交由出口廠商自行保管；以「個」、「條」、「只」為單位之樣品務必完整，花、色、樣式不同者必需逐一取樣，副料如拉鍊、繩、領口、袖口等都不可僅剪取一部份為貨樣。若非上式之封樣者，委外加工成品復運進口時，進口地海關將不予核樣。

而於報關時,應於出口報單報明材質、規格、型號、數量、淨重及加工後成品之名稱、數量、重量,否則海關不予收單,如已收單時亦需補報完整始予查驗取樣;

而委外加工進口報關時,所附的用料清表亦應使用統一格式,而原貨需經剪裁使用者,用料量需一律以重量計算,不得再以面積計算;而主副料亦應猜拆開計算。

## 51. 概海關封條的種類及用途.

<答>

海關所使用的封條可分下列幾種:

a. 貼紙封條 (PASTABLE PAPER SEAL)

用途:一般查驗之貨物之取樣簽封.

b. 紙封條 (PAPER SEAL)

用途:對門或窗或櫥或櫃或盒或套之簽封.

c. 漆封條 (PAINT SEAL)

用途:對公文或書或冊之簽封.

d. 鉛封條 (LEAD SEAL)

用途:對敞篷櫃頂,非密封櫃之側之簽封.

e. 泰登封條 (TYDEN SEAL)

用途:轉口或轉運或進口放行櫃或保稅車或聯鎖倉庫之簽封.

f. 鋼纜封條 (WIRE SEAL) (CABLE SEAL)

用途:轉運櫃,或海上走廊,進口重櫃之簽封.

g. 塑膠封條 (PLASTIC SEAL)

用途:授權可自備封條之運輸公司對櫃之簽封.

## 52. 國外進口商收到出口貨物短缺時的原因查明程續為何?

<答>於本書章節第”4-10:理單主管對已出廠之貨物(櫃),異常問題的處理方式.的 4-10-BBB-4:

**或是於貨物運抵目的港後,發現下列的狀況:**

筆者亦有以報關行理單主管的立場為出發點,亦有類似的闡述,於面對同樣出險情況時,應如何化解貨物短缺及查明原因的方法.讀者若為報關行的理單主管時,亦可自其中著墨些許.

若以出口商的立場而言，則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進出口商雙方應快速明確的進行下列第一到第四的程序，以避免因國際上，進出國之間的時差，而導致聯絡時失去時效，使因短缺貨物損害擴大：

一. 首先應從進口商處查明短缺的出口貨物之明細，基本的計有三項資料：

- a. 如短缺的件數，
- b. 短缺的包裝箱號，
- c. 及其他已到貨物之外觀是否有破損現象。  
如為整櫃運抵時，貨櫃封條號碼為何？  
如為併櫃運抵時，
  - i. 於進口地海關貨櫃場領出時之件數為何？
  - ii. 包裝外關是否破損？如有時，破損現象為何？

二. 其次出口商應就進口商所提出的上列短到貨物之資料，由先前出貨之包裝單(PACKING LIST)，  
CC001 和出貨發票(INVOICE)

的資料中，清查下列項：

- a. 如短缺貨物明細之貨品短到發票(SHORT INVOICE)，此表內容應包含：品名，數量，單價，總價。
- a. 短缺貨物明細之貨品短到包裝單(SHORT PACKING LIST)  
此表內容應含：包裝箱號，品名，數量，淨重，毛重。
- c. 貨物出口之買賣條為何？是 FOB, C&F?；或 CIF, C&I. ?
  - i. 如為 FOB, C&F 條件時，則進口商應自行承擔貨物短缺的責任；若於出口時賣方(出口商)已通知裝船資料，而進口商未辦理進口保險時，則貨物裝船後的短缺風險，需由進口商承擔。
  - ii. 如為 CIF, C&I 條件時，則出口商應自行承擔貨物短缺的責任，若於出口時賣方(出口商)未辦理出口保險時，則貨物裝船後的短缺風險，需由出口商承擔。

然於實務上，不管任何情況之下，出口商都負有道義協助查明短缺原因的責任。

d. 裝運方式為以下的那一項：

於整櫃運輸中的

<i>. 整櫃對整櫃 (CY/CY, FCL/FCL)

- <2>. 併櫃對整櫃 (CFS/CY, LCL/FCL),  
或是併櫃運輸中的
- <1>. 整櫃對併櫃 (CY/CFS, FCL/LCL)
- <2>. 併櫃對併櫃 (CFS/CFS, LCL/LCL).

四. 通知目的地的保險公司代理商, 提出出險通知 (DAMAGED RISK ADVICE),

- a. 表明貨物到達時, 實際貨物短缺的情況,
- b. 及檢附短到之貨物價值及包裝資料,  
如短到發票 (SHORT INVOICE), 短到包裝單 (SHORT PACKING LIST)

, 請其派員公證鑑定, 以進入理賠申請階段.

- c. 於此階段中進口商應特別注意以下的事項, 以避免被保險公司找出不賠的理由, 而不予理賠.
  - i. 貨物短到時, 於發現時, 應即刻通知保險公司的代理行出險情況
  - ii. 於保險公司代理行允許移動貨物之前, 應將貨物保持原狀.  
(如未徵求其同意而移動時, 保險公司可能會以未保存現場情況, 無法判定為由, 提升申請理賠的困難度.)
  - iii. 應避免保險公司以包裝不良為由, 記入出險報告中.  
(如因出口品包裝不良, 不耐運輸裝運時, 屬於道德因素, 大部份保險公司將不予理賠.)
  - iv. 進口商應自行拍照留存貨物損失狀況, 以免保險公司的出險報告不公正時, 無法提出做為反駁或訴訟時之佐證.

五. 出口商應向報關行清查此批貨物於台灣報關時, 是否有經海關查驗?

如有查驗時, 應請報關行報告海關於查驗時, 是否有留存取樣.

(出口商亦可自海關所核發的"商港建設費稅單"中, 的  
右上角"查驗"乙欄的

“Y”表示有查驗，  
”N”表示無查驗得知。）  
此項清查動作應確實，才能引為第六程序的研判資料。

六. 出口商就運輸方式，及是否有查驗的狀況，分析可能貨物短缺的情況如下：

**AA:** 於出口地海關有查驗的情況下：

<i>. 整櫃對整櫃 (CY/CY, FCL/FCL)

若到貨的封條號碼和提單(B/L)的號碼一致時，  
表示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前，就已短缺或破損。  
換言之，有兩種可能性：  
若非於海關查驗時，發生短缺，報關行應負擔責任；  
即是工廠裝櫃時，就已短缺，工廠應負擔責任。

若到貨的封條號碼和提單(B/L)的號碼不一致時，  
表示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後，才產生短缺或破損。  
換言之，即是船公司於轉運過程中產生損失，應  
請船公司清查是於運輸中的那一站出問題，船  
公司應負擔責任。

<2>. 併櫃對整櫃 (CFS/CY, LCL/FCL),

若到貨的封條號碼和提單(B/L)的號碼一致時，  
表示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前，就已短缺或破損。  
唯因是併櫃貨進入台灣的海關貨櫃場，而且於  
裝櫃時，會由船公司的貨櫃場人員清點併櫃時的  
貨物件數，故如短缺時，船公司應負相關短缺責任。

若到貨的封條號碼和提單(B/L)的號碼不一致時，  
表示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後，才產生短缺或破損。  
換言之，即是船公司於轉運過程中產生損失，應  
請船公司清查是於運輸中的那一站出問題，船  
公司應負擔責任。

<3>. 整櫃對併櫃 (CY/CFS, FCL/LCL)

表示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前，就已短缺或破損。  
換言之，有兩種可能性：  
若非於海關查驗時，發生短缺，報關行應負擔責任；  
即是工廠裝櫃時，就已短缺，工廠應負擔責任。

<4>. 併櫃對併櫃 (CFS/CFS, LCL/LCL).

有兩種可能性.

第一種可能性為:

表示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前, 就已短缺或破損.

唯因併櫃貨於進入台灣的海關貨櫃場, 貨櫃場於裝櫃時, 會由船公司的貨櫃場人員清點併櫃時的貨物件數, 故如短缺時, 船公司應負相關短缺責任.

第二種可能性為:

或表示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後, 才產生短缺或破損.

換言之, 即是船公司於轉運過程中產生損失, 應請船公司清查是於運輸中的那一站出問題, 船公司應負擔責任.

**BB**: 於出口地海關無查驗的情況下:

<i>. 整櫃對整櫃 (CY/CY, FCL/FCL)

若到貨的封條號碼和提單(B/L)的號碼一致時,

表示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前, 就已短缺或破損.

即是工廠裝櫃時, 就已短缺, 工廠應負擔責任.

若到貨的封條號碼和提單(B/L)的號碼不一致時,

有兩種可能性,

第一種可能性為:

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前, 就已短缺或破損.

即是工廠裝櫃時, 就已短缺, 工廠應負擔責任.

第二種可能性為:

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後, 才產生短缺或破損.

換言之, 即是船公司於轉運過程中產生損失, 應請船公司清查是於運輸中的那一站出問題, 船公司應負擔責任.

<2>. 併櫃對整櫃 (CFS/CY, LCL/FCL),

若到貨的封條號碼和提單(B/L)的號碼一致時,

表示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前, 就已短缺或破損.

唯因是併櫃貨進入台灣的海關貨櫃場, 而且於裝櫃時, 會由船公司的貨櫃場人員清點併櫃時的貨物件數, 故如短缺時, 船公司應負相關短缺責任.

若到貨的封條號碼和提單(B/L)的號碼不一致時，表示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後，才產生短缺或破損。換言之，即是船公司於轉運過程中產生損失，應請船公司清查是於運輸中的那一站出問題，船公司應負擔責任。

<3>. 整櫃對併櫃 (CY/CFS, FCL/LCL)

表示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前，就已短缺或破損。即是工廠裝櫃時，就已短缺，工廠應負擔責任。

<4>. 併櫃對併櫃 (CFS/CFS, LCL/LCL).

有兩種可能性。

第一種可能性為：

表示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前，就已短缺或破損。

唯因併櫃貨於進入台灣的海關貨櫃場，貨櫃場於裝櫃時，會由船公司的貨櫃場人員清點併櫃時的貨物件數，故如短缺時，船公司應負相關短缺責任。

第二種可能性為：

或表示貨物於離開台灣之後，才產生短缺或破損。

換言之，即是船公司於轉運過程中產生損失，應請船公司清查是於運輸中的那一站出問題，船公司應負擔責任。

53. 若一家出口商同時向兩家以上的工廠購買出口品，其中一家以上為保稅類的海關監管工廠，其餘的為一般類的製造廠商，但這些貨物將於貨櫃場外，由出口商自行預先併櫃裝貨以整櫃(cy)方式出口，於此情況時，應如何報關？

<答>於保稅工廠的貨物，為了核銷進料帳冊，故依規定應使用保稅報單(B1, B8, B9)，逐一的依每一保稅製造廠，以出口商名義單逐一的報關出口。

而其餘的非保稅類貨物，則可以單獨以一張一般國貨出口報單(G5)申報出口。

這兩類的貨物，於出口商自行併櫃時，應將一般非保稅類的貨物放置堆積於貨櫃內側，保稅類貨物依序讓每一張保稅報單的貨物，均能於貨櫃門口看見。

報關時，分別簽進倉單，並且申請海關查驗無訛後放行。目前很多報關行均投機不貼規費申請查驗，或是出口商於預先裝櫃時，不將保稅貨物放於櫃門口，這是不正確的作法。

#### 54. 報關時出口商的名稱誤鍵輸時之處理方式？

<答>

出口商名稱報關錯誤時，除非 INVOICE 上有明顯之標註出正確的出口商名稱，採下列方式申請更改外，一律不能變更：

b-i: 報關行承認錯單情況。

檢附正確及錯誤雙方公司的出口卡、及簽蓋申請向海關申請變更出口商名稱。

b-ii: 出口商承認錯單情況。

檢附交易憑證、及銀行水單憑證、及正確的發票，向海關申請變更出口商名稱。

若為經其他單位簽證案件，需先由原其他的簽證單位同意外，不得更改。

#### 55. 進口報關時，若因標準檢驗局的檢驗不合格時，其進口品採出口退運方式處理時，其原已繳納之進口關稅如何處置？

<答>進口品於進口關稅繳納後，若因標準檢驗局檢驗不合格時，該進口品可以採行退運或就地銷毀兩種之一方式處理。故若非進口品於進口後，因政府的檢驗規格於進口後才變更，而導致檢驗不合格情況，符合關稅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條文規定「已繳納進口關稅之貨物進口一年內經政府禁止而不能使用，於禁止後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或在海關監督下銷毀者，發還其關稅。」其進口關稅一律不得退還，而對於標準檢驗局「先放後驗」之案件，如發生貨物放領後檢驗不合格時，於復運出口時，除採用進口品品質不符的掉換出口作業方式出口報關外，其已繳納之關稅不得申請退還。

#### 56. 於報關出口放行後，若要修改報單時，應注意的時限及金額要項為何？

〈答〉於修改時限因素上：

a:退稅報單：以自海關首次核發副報單之翌日起計六個月內需修改完畢。

b:非退稅報單：以自出口放行翌日計四個月內需修改完畢。

C:如超過時,除提供國稅局之異常申報表外,逾期不得更正..  
副報單修改限以一次為原則。

如涉及總金額變更時,於離岸價格\$20,000 以下時,授權稅捐單位直接憑證明認可,海關不予修改。

## 57. 標準檢驗局對「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費率如何計費?

〈答〉依據經濟部新修訂「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費率表」,對「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費率計費如下

檢驗類別及費率分別如下：

### A:一般檢驗——進、出口、內銷(出廠):

化學肥料類、僅執行 ENC 單項檢驗之產品、

石油製品類:千分之一;

橡膠氣胎類:千分之三;

室內裝修耐燃材料:千分之三;

空氣調節器:千分之二·七;

農畜水產品及其加工品千分之一·五;

除前四項以外之產品千分之二·五。

### B:分等檢驗——出口、內銷(出廠):

一.品管優甲等、甲等、品保 ISO9001、ISO9002:

空氣調節器:萬分之八;

除第一項以外之商品:萬分之二·二

二.品管乙等:

空氣調節器萬分之十二·五;

除第一項以外之商品萬分之四。

### C:動植物進出口徵收檢疫費用:千分之一

以下五類情況可免徵收檢疫費用:

援助救濟物資持有政府證明文件,

軍用物資持有軍事機關證明文件,

進口軍用口糧持有糧政機關證明文件,

旅客攜帶或郵包寄遞動植物或其產品量於公告限額內者,

輸出生鮮冷藏或冷凍禽畜肉類已繳納屠宰衛生檢查費者。

## 58. 各海關之網址及相關的內容為何?

<答>

關稅總局網址：<http://www.dgoc.gov.tw>

網頁內容包括：便民服務、消息看板、法令規章、通關題庫、資料查詢、海關博物館等。

基隆關稅局網址：<http://www.klcb.gov.tw>

網頁內容包括：組織簡介、民意信箱、統計資料、便民服務、服務中心、轉接服務、行政革新信箱等。

台北關稅局網址：<http://www.tpcb.gov.tw>

網頁內容包括：組織簡介、民意信箱、便民服務、消息看板、轉接服務、空運貨物、通關與旅客行李物品通關等。

台中關稅局網址：<http://tccb.gov.tw>

網頁內容包括：組織簡介、民意信箱、法令規章、通關題庫、資料查詢、消息看板、便民服務、轉接服務等。

高雄關稅局網址：<http://www.khcb.gov.tw>

網頁內容包括：機關簡介、濫關服務、溝通管道、私貨標售、消息看板、便民服務、轉接服務等。

